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G2026-000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方：（买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DTZB-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21）、《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范》及江苏省、宿迁市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成果通过省级、国家检查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项目	数量	单位
2025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	项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	1	项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项
卫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止。按照国家、省以及甲方要求的节点提交相关成果。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含相应的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履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圆（￥2356000.00）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上级部署工作内容，待全部成果经省级检查、国家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提交，共 28272 元。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费用。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制定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1 分。	20
进度保证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 1 天，扣除 1 分。	20
二、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编制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并积极配合结合公告意见、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因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工作成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失误，每次扣除 2 分。	20
汇报协调	中标人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保证不少于 5 次的项目汇报，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中标人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20
三、后续服务保障			
报批归档	保证归档成果、协助成果展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10

	示、提供后续服务。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公告、公示的相关规定制作成果展示与公告公示材料电子数据成果。保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成果的归档。成果归档后，中标人需要对规划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临时事项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采购人要求须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10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与等级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2) 项目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90%; (3) 项目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尾款费用标准的 80%; (4)项目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不支付尾款费用。		
考核组织与实施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70 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尾款。		